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 108年01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 年11月30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起屆滿四年之當日止				
收益分配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 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印 度、印尼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二年後,經理公 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 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2.除下列 4.所述高收益债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债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 上,且有關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 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 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4.本基金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規 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 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達金管會規定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参與印尼、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成長的投資契機 2.鎖定債券到期年限、降低利率波動風險3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参、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以印度及印尼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

本基金到期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投資組合實際違約事件、信用事件(含提升或調降信用評等)、 再投資風險、交易成本、基金申贖狀況等影響,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四年期滿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 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相 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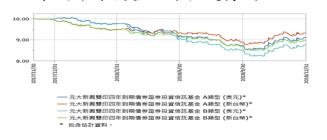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區域)	(新台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上櫃債券	2, 622	94. 86
銀行存款	88	3.18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 額	54	1.9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106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106年11月30日~106年12月31日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 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07/12/31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基金成立日(106/11/30)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計價-A 類型(%)	4. 35	-0.74	-8.82	NA	NA	NA	-8. 85
美元計價-B類型(%)	4. 35	-0.74	-8.82	NA	NA	NA	-8. 85
新台幣計價-A 類型(%)	4. 97	0.02	-6. 12	NA	NA	NA	-6. 65
新台幣計價-B 類型(%)	4. 97	0.02	-6. 12	NA	NA	NA	-6. 65

資料來源:Lipper;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6	107
新台幣計價B類型	0.01	0.3375
美元計價 B 類型	0.01	0.3375

註: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原幣/每受益權單位);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準。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 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詳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b1/b2_5.aspx)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0.24	3.03

註: 106 年費用計算期間: 106/11/30-106/12/3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基金成立日起一年內(含當日):每年基金淨了2.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保管費	(0.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 (0.13%)。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 萬</u> 元
最高申購 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4</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於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為本基金每受益權 定收取,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含短線交易)	1.於本基金開放買回日起至成立屆滿三年之當作為買回費用;	日止買回者,須	支付買回價金之 2%金額
	2.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本 買回價金之 1%金額作為買回費用。	·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 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 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信託契約	报告簽證及核閱費	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四年期滿時終止(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不含)後第十一個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並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僅於每月25日開放買回(遇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受益人若於本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需視申請買回日期支付買回價金之1%~2%金額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 (三)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五)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